



牢记“统计是诚信、诚实的职业”—— 以数据质量生命线 服务支点建设风景线

□ 谢高波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统计是诚信、诚实的职业。倡导践行新修订的“诚信、依法、统计”统计职业道德规范,是纵深推进统计改革的力量源泉。我们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,大力弘扬诚信文化、厚植法治精神,坚持诚信依法统计,以更高质量、更优服务、更实保障,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贡献统计力量。

支点建设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在“把情况摸清、把数据搞准”中展现更大作为

2024年11月,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,赋予湖北“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,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,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”的新使命。

确保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,是我省“十五五”时期的奋斗目标和工作主线,这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我们必须立足大局、扛牢使命、知责奋进,坚持以诚信为基、用法治护航,深入推进统计改革创新,着力提升统计保障效能,为湖北发展大业提供高质量统计数据和高水平统计服务。

守牢安身立命之本、干事创业之基 忠实践行“为国统计、为民调查”的初心使命

统计部门是政治机关,统计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。在统计工作中坚持诚信、依法统计,首要的就是要坚定理想信念、对党忠诚老实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,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、公民道德建设等重要论述,反复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,切实拧紧思想“总开关”,把诚信依法统计作为统计工作者安身立命之本、干事创业之基,忠实践行“为国统计、为民调查”的初心使命。在统计调查中,始终站稳对党忠诚、为民造福的根本立场,时刻牢记搞准搞实数据的第一职责,求真务实、缜密比较,无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,都坚持说实话、报实情、计实数,确保统计数据真

实准确完整及时。依法统计,依法治统是统计工作者的行为准则。要坚持在法治约束中强化对道德行为的规范和引导,深度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,重点加强对宪法、行政法和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,深刻理解统计岗位责任与义务,树牢法治信仰,增强法治观念,真正把法治精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自觉用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政令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,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职权,对搜集、审核、录入的统计资料与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,坚决抵制各类统计违法行为,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。

强化监督管理、秉持职业操守是加强统计工作的必然

绝非一朝一夕之功,绝不可能一蹴而就 以“钉钉子精神”抓好统计职业道德建设

践行统计职业道德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统计改革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,是促进统计事业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,是服务保障支点建设大局的现实需要。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,绝非一朝一夕之功,不可能一蹴而就,需要统计系统上下同心、持续发力,健全长效机制,构建联动格局,通过综合施策、长期培育,不断提升统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。

坚持与文化熏陶深度融合。文化浸润是道德培育的重要途径。要着力打造以“诚信、依法、统计”为价值内核的统计文化,在长期熏陶中潜移默化地把统计职业道德规范融入精神和血脉。坚持从统计历史文化中寻根铸魂,通过梳理统计职业道德的演进与内涵,挖掘老一辈统计工作者忠诚守真的典型事迹,开展思想教育等形式,引导统计人员传承红色基因、感悟职责使命。着眼新的时代特点,用好新媒体矩阵,多样化多维度宣传统计职业文化,构建沉浸式的道德培育场景。注重以上率下、典型引导,特

别是领导干部要当“头雁”,做示范,坚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工作作风,引领广大统计人员坚守“诚信、依法、统计”的职业品格。

坚持与依法治统有机衔接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“要在道德体系中体现法治要求,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,努力使道德体系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衔接、相协调、相促进。”加强统计职业道德建设,要坚持德法并举、同步推进。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,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,深化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组织监督、巡视监督、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,加强统计监督成果在干部任用考察、工作考核考评、政治生态研判等方面的运用。将恪守统计职业道德纳入督察检查内容和问责范畴,既查数据失实问题,也追道德失范之责,强化道德与法律的约束。坚持把统计职业道德培育融入统计法治宣传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开展,作为普法宣传的

重要内容、统计培训的必修课程,推动全社会形成诚信依法统计的浓厚氛围。

坚持与统计改革协调推进。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,既是重塑统计生产方式、提升统计生产能力的关键举措,也为践行统计职业道德优化了环境和条件。要坚持以统计改革新成效助推统计职业道德建设,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统计改革的部署要求,推进统计改革的湖北实践,加快落实统计指标体系健全、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、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等统计改革任务。特别是,要坚持技术赋能,加大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运用,加快智慧统计建设进程,促进新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,筑牢防治统计造假的技术防线,提升统计生产能力,为支点建设的战略制定、进程监测、成效评价和趋势预测提供更加精准、更加快捷、更加优质的统计服务。

(作者系湖北省统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)

□ 朱庆刚

专题询问作为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,是健全人大监督体系、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的创新实践。自2010年在全国层面首次实施以来,专题询问已逐步走向成熟,其议题日益丰富,程序不断规范,各地人大也在实践中形成了诸多特色做法,生动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。

湖北省人大常委会自2010年9月首次开展专题询问以来,已稳步开展十余次专题询问,并推动全省各地实现专题询问工作的常态化与规范化。在持续探索中,湖北各级人大常委会注重内容与形式创新,议题既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,又立足省情实际,有效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民生关切。这些年来,尽管成效显著,但从实践看,专题询问仍存在监督广度不足、深度不够、闭环不严等亟待弥补的短板,制约其监督效能的充分发挥。要使专题询问真正“问”出压力、“问”出实效,需要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个环节进行系统性优化。

夯实询问根基,确保“有的放矢”

一是精准选题。议题选择上除了要聚焦国之大者、省之要事与民之关切,还应注意可行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,坚决避免选题过大、过窄或过虚。询问对象上除了监督政府职能部门外,还应加大对“一委两院”的监督频率。可适当增加专题询问的次数,确保每年至少开展一次,以保持监督的连贯性。建立灵活的议题征集机制,每年年底可向社会公开征集议题意见建议。

二是扎实调研。调研前应组建包括专家代表在内的调研团队,开展与议题相关的业务培训。调研中应综合运用明察暗访、座谈问卷等方式,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,掌握第一手资料。调研后应对收集到的情况汇总甄别、走访核实,去伪存真,形成问题准确、分析深刻的调研报告,为精准发问奠定基础。

三是规范协调。可通过召开协调会明确询问范围、会议议程等内容,并对如何回答问题等提出建议要求;可采取部分问题提前告知、对问题进行阶段性保密、现场临时穿插提问等方式进行,这样能更好保证询问现场的规范性、严肃性、随机性。

优化询问过程,力求“切中要害”

一是提升发问质量。提问应开门见山、紧扣主题,对重要问题不仅要求应询人提出解决方案,而且要给出具体时限并现场表态。对答复不清楚或不满意的,可进行补充提问、跟进追问;对有意回避主题、找客观理由的情况,应当场打断,要求直面问题,提出具体解决办法。要严格控制问题的数量,确保每个问题都问到关键处。

二是强化应答责任。对应答时间与内容要作出规范,要求应答时态度诚恳、内容具体、措施可行。对于比较尖锐的问题,应做到不回避、不遮掩;对于现场不能答复的问题,应说明情况并在会后及时书面答复;对于应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,应作出限期整改或解决的承诺。可引入现场满意度测评和专家点评机制,通过压力传导提升应答质量。

三是推动过程公开。可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大代表参与提问,增强提问的专业性和代表性。扩大市民旁听与媒体直播覆盖面,探索直播过程引入公众线上留言、热点问题筛选功能,由主持人视情况代民追问,并将直播后形成的舆情摘要作为监督评价的参考材料,切实将专题询问打造为公开透明的民主实践课堂。

强化跟踪督办,实现“监督闭环”

一是及时交办。专题询问结束后,应及时梳理出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,以正式文件交“一府一委两院”研究处理。要求应询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,在规定时间内抓好落实,严格执行办结报告制度,及时书面反馈整改落实落实情况。

二是刚性督办。建立专题询问常态化跟踪督办机制,通过听取汇报、实地检查、暗访复查、“回头看”等方式,对答复和承诺整改的落实情况持续跟踪问效。对整改不力、推诿塞责的,可联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嵌入式监督,如有必要,可启动问责程序,切实增强监督刚性,确保整改真到位、问题不反弹。

三是严格评议。在听取审议整改报告的基础上,应引入多元化满意度测评方式,可推行无记名满意度测评,测评结果当场公布并纳入年度工作考评体系。对整改未到位或代表反馈不满意的,可依法启动质询、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更强的监督手段。同时,应通过网络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整改进展情况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评议,以公开透明倒逼整改落实全面到位。

(作者系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主任)

抓好党建这个最大政绩——

没有离开政治的业务,也没有离开业务的政治

□ 徐攀斌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各级各部门党委(党组)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,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,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。”没有离开政治的业务,也没有离开业务的政治。对于肩负特殊使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而言,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,不仅是彰显政治属性的根本要求,更是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、切实发挥作用的生命线动力源。当前,在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新征程上,政策性金融机构必须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,坚定不移将党的建设摆在统领全局的核心位置,探索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的有效机制,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优势,为服务国家战略、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确保资源配置始终聚焦于国之大者、民之关切

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政策性金融高质量发展,是一项系统性、长期性工程。

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执行国家意志、服务战略全局的专门工具,其业务天然具有强烈的政治属性。坚持党的领导,是确保其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的“定盘星”。只有不断加强党的建设,特别是政治建设,才能深刻领悟党中央的战略意图,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,确保资源配置始终聚焦于国之大者、民之关切,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,擦亮农业发展银行“粮食银行”“农村银行”“水利银行”“绿色银行”四大特色品牌,切

实将“两个维护”体现在履职尽责、勇争一流的实际行动上。

将业务工作的难点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,是党建工作融入中心、服务大局的必然要求。通过强化党组织在重大任务攻坚、风险防控化解、深化改革创新中的战斗堡垒作用,通过激发党员干部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的先锋模范作用,能够有效凝聚攻坚克难的合力,将党的组织力转化为破解业务发展瓶颈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实际能力,实现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、相得益彰,更好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“当先导、补短板、逆周期”职能作用,更大力度服务湖北支点建设,助力打造新时代“鱼米之乡”。

政策性金融业务的特殊性和专业性,对干部队伍的政治素养、专业能力和纪律作风提出了极高要求。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,突出政治标准,强化专业培训,严明纪律规矩,是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的关键。只有将队伍建设牢牢置于党的领导下,才能确保事业薪火相传,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金融“权杖”牢牢掌握在可靠的人手中,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。

构建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体系

强化政治统领,把准履职发展的“定盘星”。必须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确保政策性金融的“政策性”底色永不褪色。提升政治能力,引导党员干部善于从政治高度观察和分析经济金融问题,深刻洞察党中央决策部署背后的战略考量,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严守政治规矩,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严格落实重重大

事项请示报告制度,确保中央政令畅通、令行禁止。强化政治担当,引导机构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应对重大风险挑战、完成专项紧急任务中主动作为、冲锋在前,切实履行好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。全力服务稳经济大盘,在投放政策性金融工具、“保交楼”“三大工程”专项借款等一系列专项工作中展现“大行挑大梁”政治担当。

深化思想建设,凝聚干事创业的“向心力”。思想统一是步调一致的前提,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,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筑牢信仰之基。持续深化理论学习,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规律和特点,坚定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信心决心。明确发展导向。将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与机构的发展战略、经营理念深度融合,形成清晰的目标共识和行动指向,凝聚起服务大局、深耕主业的强大思想合力。弘扬优良作风。加强党性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育,营造求真务实、担当奉献、廉洁自律的文化氛围,激发内生动力。

夯实组织基础,打造坚强有力的“战斗堡垒”。党的力量来自组织,必须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,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。紧扣服务“三农”使命,创新实施“162”党建工作法,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聚焦政策性金融职责,打造“六边形”特色党支部。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,创新活动载体,增强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,使支部真正成为团结群众、教育党员、攻坚克难的坚强堡垒。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。探索建立“党建+项目”“党建+风控”“党建+服务”等工作模式,将支部工作延伸到业务一线、项目现场,破解“两张皮”问题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。建立健全可量化、可考核的党建工作评价体系,强化

督促指导,推动党建责任层层落实。

建强干部队伍,激活人才兴业的“动力源”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,打造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人才高地。坚持政治标准为首,突出业绩实绩导向,大力选拔优秀年轻干部,用好各年龄段干部。同时注重在改革发展和业务一线考察识别干部,大力选拔敢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、实绩突出的干部。优化队伍结构与能力素质,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,畅通职业发展通道,实施多层次、多形式的专业培训与实践锻炼,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。坚持严管厚爱结合,完善考核激励机制,旗帜鲜明为敢于负责、踏实做事的干部撑腰鼓劲;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,抓早抓小,引导干部廉洁从业、干净干事。

严明纪律作风,筑牢稳健运行的“防火墙”。全面从严治党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,必须将严的要求贯穿始终。加强纪律教育,深入践行作风建设“十条规定”,从抓好“文风会风”、劳动纪律等“关键小事”入手,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。常态化开展党纪法规和廉洁从业教育,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。强化监督执纪,紧盯关键领域、关键岗位,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深化作风建设,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营造风清气正、务实高效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。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,激励干部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大胆探索、积极作为。

完善制度机制,构建融合互促的“耦合器”。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、常态长效,需要科学的制度机制保障。健全领导体制,完善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职责权限和工作机制,确保党组织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作用组织化、制度化、具体化。优化运行机制,将党建工作要求融入业务流程、风险管理和绩效考核,形成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的工作闭环。创新工作方法,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和信息技术手段,提升党建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,使党建工作更具时代感和吸引力。

(作者单位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)